

2021年度保山市税务局市场监管领域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 任务部门 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 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保山市税 务局	涉税领域 监督检查	抽查对象 涉税事项	保山市税务局管辖范围内 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和其他 涉税当事人（不含已纳 入总局、省局重点稽查对 象名录库中的纳税人）	对市重点税源企业，采取定向抽查与 不定向抽查相结合的方式，每年抽查 比例20%左右，原则上每5年检查一 轮；对非重点税源企业，采取以定向 抽查为主、辅以不定向抽查的方式， 每年抽查比例不超过3%；对非企业纳 税人，主要采取不定向抽查方式，每 年抽查比例不超过1%；对列入税务稽 查异常对象名录库的企业，要加大抽 查力度，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（3年内 已被随机抽查的税务稽查对象，不列 入随机抽查范围）	2021年7月 —12月	随机抽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征收管理法》 、《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<推进税 务稽查随机抽查实 施方案>的通知》 （税总发〔2015〕 104号）	市级	